附件5：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工作人员在职创办企业承诺书**

**（利用非研究所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为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课题组职工。本人拟利用非研究所成果“ ” （科技成果名称）创办（企业名称） 。

本人承诺：

一、该企业没有利用研究所科技成果，不侵犯研究所知识产权。

二、本人恪守与研究所的保密约定，以及研究所有关保密制度所规定的信息保密义务、尊重研究所知识产权、维护研究所的合法权益。

三、未经研究所书面同意，不将研究所下列技术成果和相关信息披露或转让给创办的企业：

1. 本人及所在团队准备或已经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成果；

2. 本人及所在团队准备或已经申报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科技成果；

3. 本人及所在团队准备转让或已经转让的技术；

4. 本人及所在团队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5. 本人及所在团队执行研究所的任务或主要利用研究所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6. 研究所明确规定不向外单位提供或转让的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四、本人严格遵守国家、中国科学院及研究所有关保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研究所各项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已知悉，无异议。

 课题组组长签字：

时间：